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19,268,328,230.74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其中股本4,350,296,856.00元，资本公积5,768,373,481.85元，盈余公积750,571,049.35元，未分配利润8,399,086,843.54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提出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4,350,296,8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,175,148,428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